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与时俱进”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第四条 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

制度。扎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强审计整改和监督，促进企业防范、预警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加公司价值。

第五条 公司和所属子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同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内部审计岗位）。董事会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和任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等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等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与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且不得由财会人员兼职内部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审计结果；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

（二）参加或者列席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制度；

（三）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电子数据、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同意作出制止决定；

（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八）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或者移送处理的建议；

（九）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的建议；

（十）对表现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表彰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应当涵盖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汇报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应当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對外投資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專人或成立專門機構負責研究和評估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和投資收益，並跟蹤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四）涉及委托理財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將委托理財審批權力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受托方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指派專人跟蹤監督委托理財的進展情況；

（五）涉及證券投資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針對證券投資行為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使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進行證券投資，獨立董事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三條 審計部应当在重要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一）購買和出售資產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

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

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内部审计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 报请本公司或上级单位追究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三)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五)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六) 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公司或者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公司或上级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省以及本公司或者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支持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必要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所属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予追究责任，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移送有权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